

回乡,还是外出?

——安徽四川二省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

白南生 何宇鹏

Abstract: Shortly after the large-scale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1990s, migrants return became another public concern relating to policy alternatives in China's urbanization and employment strategies. Some people point out that returned migrants will bring an investment wave in rural areas. This paper reviewed the literatures in migrants return and studied it in a socio-economic framework. The paper also discussed the features of returned migrants based on sample survey data in Anhui and Sichuan provinces. Th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 showed that structural change in general and labor mobility in particular at the present stage will continue to be a major channel for farmers to generate more off-farm job opportunities and, therefore, to enhance their income level.

引 言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农民的大规模跨区流动即“民工潮”日渐成为令人瞩目的社会现象。农民进城,从被视为“盲流”加以遏制到被定位为“有序流动”加以引导,不仅反映了社会变迁过程中人们认识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它表达了城市化战略的确立及在此战略下就业政策的适应性调整。然而,到了90年代中期,正当“民工潮”汹涌澎湃之时,有人指出“民工潮”的发展已带动了农民工“回乡创业”的到来。这在学术界和政策界引起了农村劳动力流动方向的讨论。即:在中国经济进入全面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农民是选择继续进城打工还是回乡创业。讨论的重要性在于,农民究竟会选择什么样的就业环境与就业方式,对这个问题的判断无疑将直接影响近中期就业政策的制定,从而对中国如何实现城市化产生长远影响。

显然,采取何种方式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是当前就业政策中的一个焦点问题。90年代中期以来,正当农村劳动力流动逐渐形成以城市为中心的就业高潮时,由于经济结构调整,城市中的国营企业职工下岗问题日益突出,城市就业压力骤然增大。城市经济能否同时吸纳和消化大量流入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及不断增加的城市下岗工人再就业,成了当前经济发展中一个倍受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农民收入同时也出现了增长滞缓的格局。在城市就业面临重重压力的情况下,农村剩余劳动力继续寻求就业、增加收入的要求也更加迫切。劳动力市场上这

* 本报告为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承担的“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回流问题研究”课题的一部分。本研究得到了福特基金会的资助。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等单位对研究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安徽省农业厅、四川省农工委及各调查县、乡、村的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为我们的调查提供了令人难忘的帮助,学术界的一些同仁为本项研究提供了有益的批评和建议,尤其得益于同蔡昉、宋洪远、赵长保的多次讨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帮助,本报告的完成是不可想象的。当然,本报告中存在的不足与不当之处,理由由作者负责。

种供求空前紧张的状况,迫使各级政府想尽种种办法,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而在新经济生成之前,城乡劳动力之间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就成为就业政策需要协调的重要问题。在这种矛盾交织的背景下,回流创业的判断,无疑提供了一种新的就业政策选择。从实证研究的角度看,“创业潮”还只是一个假设而不是一个结论。因此,对回流行为进行全面研究,弄清农村劳动力外出、回流和就业之间的联系,把握回流的本质特征,无疑对当前就业政策的选择取向有着重要的意义。

从1997年底开始,我们对回流问题进行了为时四年的研究。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出与回流人口的数量形态和基本特征,回流原因及其分析,回流人群的就业状况和其他境况,回流对输出地的影响,女性回流群体的特征,回乡创业群体的状况,外出与回流的趋势,以及相关政策的演变和执行情况。

研究方法以个案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在劳动力输出较多的安徽省和四川省选取4县、12村、305个农户和39个回乡创业者,实施案例调查;依靠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的全国农户抽样调查系统,附表对安徽省和四川省的全部抽样农户进行补充调查,以期帮助对农村劳动力外出与回流的态势进行统计分析。

一、农村劳动力外出与回流:一般特征描述

(一)外出及回流总量

对安徽、四川两省农户1999年抽样调查的有效样本计62县、5484户、22402人、14561个劳动力。平均家庭规模为4.08人,劳动力2.66人,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32年,相当于初中二年级。

抽样调查数据^①显示,在安徽省和四川省,外出和曾经外出的劳动力^②超过农村劳动力的二成(22.0%)。当年外出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5.7%,占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的71.5%。回流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6.3%,占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的28.5%,占仍外出劳动力的39.9%。就地转移劳动力占8.2%(其中包括回流劳动力0.3%),从未外出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七成(70.1%)。

外出劳动力在各地的分布很不均衡。在所调查的两省62县中,外出劳动力超过25%的县有7个(最高为35.9%),20%—25%的县有15个,15%—20%的县有11个,超过10%—15%的县有10个,5%—10%的县有10个,不足5%的县有9个。

回流劳动力在各地的分布也很不均衡。在所调查的两省62县中,回流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比例超过15%的县有1个(最高为23.2%),10%—15%的县有13个,5%—10%的县有17个,2%—5%的县有17个,不足2%的县有14个。

从农户家庭角度看^③,家中有外出劳动力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28.8%,家中有回流劳动力

① 关于抽样数据的说明,本处略,有兴趣者可与作者联络。

② 在本项研究中,外出劳动力指1999年外出就业超过三个月的劳动力;回流劳动力指1999年以前(不含1999年)曾经外出就业,但1999年没有外出就业的劳动力;就地转移劳动力指当年在家乡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包括当年虽外出但不足三个月的劳动力,其中有些人曾经外出就业;未外出劳动力指没有外出就业经历的劳动力。

③ 在本项研究中,外出户是指有正在外出就业劳动力但没有回流劳动力的农户;回流户是指1999年以前(不含1999年)家庭曾经有人外出就业,但1999年后至调查时没有人外出就业的农户;外出/回流户是指家中既有劳动力外出又有劳动力回流的农户;从未外出户是指家庭常住人口都没有过外出就业经历的农户。

的农户占 15.7%，家中既有外出劳动力又有回流劳动力的农户占 4.0%^①，家中劳动力均未外出过的农户占 59.5%。

(二)人口学特征

1. 性别分布

在农村男劳动力中外出或曾外出的人占 28.0%，明显高于女劳动力中外出或曾外出的 15.4%。在农村男劳动力中目前仍外出的人占 20.9%，明显高于女劳动力中仍外出的 10.0%（见表 1）。

表 1 性别分布 (%)

	全部农村 劳动力	从未外出 劳动力	已回流 劳动力	仍在外出 劳动力	就地转移 劳动力	外出或曾外 出劳动力	在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中	
							仍在外出	已回流
男	52.2	44.7	59.2	69.5	78.4	66.5	74.6	25.4
女	47.8	55.3	40.8	30.5	21.6	33.5	65.2	34.8

资料来源：抽样调查资料。

在全部农村劳动力中，男劳力与女劳力基本平衡（52.2：47.8），目前仍外出的劳动力中男性与女性之比为七比三（69.5：30.5），相比之下已回流劳动力的性别比较接近（59.2：40.8）。在外出或曾外出的男劳力中，回流者仅为仍外出者的三分之一（34.0%）；而在女劳力中，回流者超过仍外出者的一半（53.3%）。

2. 婚姻状况

在全部农村劳动力中，未婚者不足五分之一（18.3%），而仍在外出劳动力中近一半人未婚（48.0%）。将外出或曾经外出的劳动力视作一个人群集合，其中已婚者中四成已经回流（40.4%），而未婚者中回流者不足十分之一（9.0%）。加上性别因素：已婚男性中近三分之二仍在外出（65.7%），已婚女性中一半以上已回流（54.7%）；而未婚者中，无论男性女性回流者均不足一成（分别为 8.4%和 9.9%）（见表 2）。

表 2 婚姻状况与性别 (%)

	全部农村 劳动力	从未外出 劳动力	已回流 劳动力	仍在外出 劳动力	就地转移 劳动力	外出或曾外 出劳动力	在外出或曾外出劳动力中	
							仍在外出	已回流
已婚	81.7	87.8	88.2	52.0	81.6	81.7	59.6	40.4
未婚	18.3	12.2	11.8	48.0	18.4	18.3	91.0	9.0
已婚 男	50.7	43.2	59.6	77.4	82.0	70.2	65.7	34.3
女	49.3	56.8	40.4	22.6	18.0	29.8	45.3	54.7
未婚 男	58.5	55.8	56.5	60.9	63.0	60.5	91.6	8.4
女	41.5	44.2	43.5	39.1	37.0	39.5	90.1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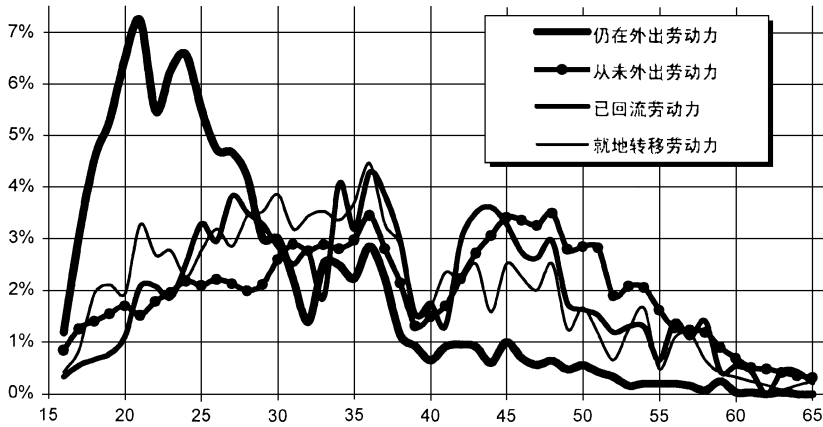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抽样调查资料。

3. 年龄分布

外出者比从未外出者平均年轻 10 岁以上，而回流者的年龄则与未外出者接近。

① 两省样本中共有 178 户既有外出劳动力也有回流劳动力，在这些农户中共有外出劳动力 226 人，回流劳动力 194 人。

抽样调查表明: 外出劳动力的平均年龄为 27.6 岁, 比从未外出劳动力的平均年龄年轻 11.2 岁。回流劳动力的平均年龄为 37.5 岁, 比仍在外出劳动力高出近 10 岁, 略高于全部农村劳动力(36.7 岁), 与从未外出劳动力(38.8 岁)相差不大(见图 1)。



资料来源: 抽样调查资料。

图 1. 农村劳动力年龄分布比较

4. 文化程度/受教育年限

外出就业者的平均受教育程度为 8.64 年, 接近初中毕业, 比未外出者高 1.62 年, 比就地转移(含外出不足 3 个月)者低 0.1 年。曾外出的回流者平均受教育程度为 7.39 年, 虽高于未外出者 0.37 年, 但比 1999 年外出者低 1.25 年。

表 3 文化程度比较 (%)

	全部农村劳动力	从未外出劳动力	已回流劳动力	仍在外出劳动力	就地转移劳动力
文盲/半文盲	9.0	11.6	8.0	0.9	3.2
小学	37.4	42.2	35.5	23.1	25.6
初中	45.2	39.8	47.6	65.1	51.0
高中	6.7	5.5	8.1	8.6	12.3
中专	1.4	0.8	0.8	1.7	6.8
大专	0.3	0.1	0.0	0.6	1.0
平均学历	7.34 年	6.90 年	7.49 年	8.59 年	8.6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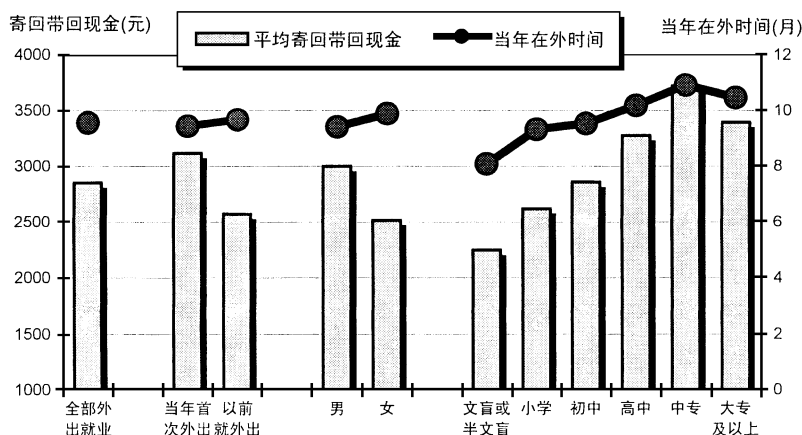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抽样调查资料。

5. 外出收入

我们没有外出劳动力的在外总收入和在外消费数据, “转移劳动力寄回和带回现金” 数据显示, 不同的人寄回带回的比重可能不同。

两省 1999 年外出三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当年平均在外 9.56 个月, 寄回带回现金 2853 元, 平均每月寄回带回 298 元。其中: (1) 当年首次外出的人平均每月寄回带回 266 元, 比以前就外出的人少 64 元; (2) 男性平均每月寄回带回 319 元, 比女性高 64 元, 但女性平均在外时间比男性多半个月; (3) 不同文化程度的比较显示, 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一年中平均在外时间越长, 平均每月寄回带回现金越高。以小学文化程度者为标准, 初中文化程度的外出者当年在外时间多 2.3%, 寄回带回现金高 9%; 高中、中专、大专及以上的外出者当年在外时间多 9—

17%，寄回带回现金高 25—42% (见图 2)。



资料来源: 抽样调查资料。

图 2. 外出就业劳动力寄回带回现金

以外出劳动力寄回带回现金为因变量的线性回归分析 (见表 4) 表明:

表 4 寄回带回收入模型

	系数	t	显著性	说明
GENDER	491.23	6.037	0.000***	dummy: 男性=1
MARRY	263.46	2.651	0.008***	dummy: 已婚=1
AGETOP2S	-1.73	-3.997	0.000***	= (age-36) ²
EDU	65.91	1.208	0.227†	受教育年限(年)
POP	61.45	1.983	0.047**	家庭人口(人)
FINCO	0.76	17.342	0.000***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FIRST	-250.02	-2.953	0.003***	dummy: 首次外出=1
MONTH	264.01	15.391	0.000***	外出时间(月)
PROV_INT	-135.32	-1.466	0.143†	dummy: 省内=1
URB_RUR	87.48	1.015	0.310†	dummy: 城市=1
(Constant)	-571.26	-1.702	0.089*	
C01~C62	(略)			dummy: 县
N		2274		
Adjusted R ²		0.361		
F		19.624		
Significance F		0.000		
Durbin-Watson		1.719		

说明: 样本范围: 16—60 周岁外出有效样本。

*** 表示显著度水平为 1%, ** 表示显著度水平为 5%, * 表示显著度水平为 10%, † 表示估计系数不显著。

资料来源: 抽样调查资料。

——性别对寄回带回现金有显著影响, 男性劳动力可望多寄回带回 490 元;

——婚姻对寄回带回现金有显著影响, 已婚者会比平均水平多寄回带回 260 元;

- 年龄对寄回带回现金有显著影响,以36岁为最高点,离36岁越远影响幅度越大;
- 受教育年限的影响不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 家庭人口多的外出劳动力会多寄回带回一些现金;
- 家庭人均纯收入对寄回带回现金有显著的正相关,但影响幅度似较小;
- 外出时间对寄回带回现金有显著的正影响,多在外就业一个月,可望比平均水平多寄回带回260元;
- 外出经历有显著影响,第一次外出的人可能比平均水平少寄回带回250元现金;
- 外出目的地是省内还是省外、城市还是乡村对寄回带回现金的影响不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农户收入包括劳务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① 劳务收入和在外人口寄回带回收入占农户总收入的比重,家中既有外出者也有就地转移者的农户为34.7%,外出户为29.6%,就地转移户为22.6%,回流户为12.9%,未外出户为12.8%。劳务现金收入和在外人口寄回带回现金占农户当年现金收入的比重,家中既有外出者也有就地转移者的农户为43.2%,外出户为38.6%,就地转移户为29.4%,回流户为17.5%,未外出户为17.5%。

如此高的比例,一方面表明含外出收入在内的劳务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地位日渐重要,对现金收入来说尤其如此;另一方面也显示,回流户的劳务收入比重与未外出户几乎没有差别。

(三)回流劳动力

1. 回流劳动力的外出年头与回流时间

两省回流劳动力平均外出过2.9个年头。其中,只外出过1年的占19.2%,外出过2年的占34.3%,外出过3年的占21.6%,外出过4年的占11.1%,外出过5至7年的占10.0%,3.7%外出过8年或8年以上。

在两省回流劳动力中,最长一次平均在外时间为10.5个月。其中,7.3%为1—3个月,19.4%为4—6个月,18.5%为7—9个月,37.5%为10—12个月,17.2%超过1年,其中4.4%超过2年,最长的为6.7年(80个月)。

分城乡看,似乎赴大中城市的流动劳动力平均逗留时间更长一些。按最长一次的外出去向分组,去直辖市/省会城市的劳动力平均在外12.1个月,去地级市平均10.1个月,去县级市平均9.7个月,去建制镇平均10.1个月,去乡村等其他地区平均9.9个月。

2. 回流原因

在两省回流者自己所陈述的回流原因中(此题允许最多选择三个原因),因外地就业困难而回到家乡的最多,占56.6%,其次为照料家人51.2%,生育和抚养23.7%,结婚21.8%,年龄大14.6%,伤病6.8%,以回乡投资为目的的回流仅占2.5%。

显然,在决定是否回流时的考虑往往不是单因素的,而是多重原因的共同作用。抽样调查中,80%的回流劳动力提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原因,一半以上的回流劳动力受到三个因素的影响。根据托达罗(Todaro)模型及其延伸,决定农村劳动力进城条件是:城市中的预期收入(包括实际收入和人力资本增值收入)乘上城市就业概率减去外出的成本(包括实际成本、机会成本、心理成本等)后为正值(杜鹰、白南生,1997)。反过来看,一个已经外出就业的劳动力决定

^① 其中,劳务收入(劳动者报酬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等;转移性收入中“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指“本户成员中非常住人口在外面寄回和带回的现金和实物折价”。

回流的条件,就是综合考虑上述诸种因素后认为继续外出得不偿失。在访谈中,我们经常听到类似案例1的陈述。

案例1. 导致回流的多重原因

1993年,厂子垮了,王括帮的工作没了。但依他的本意,并不想马上回来,当时他认为在外多少能挣点钱,在家寻不着……他在外期间,家里帮他说了 一门亲,那段时间一直催他回去结婚。几方面的原因集中到一起,促使他最终还是决定回来。回来后就不再出去过。

——案例访谈资料, S3—101

决定回家的原因主要有四个:一是1998年她(廖润琴)生了几次病,二是太想家了,三是孩子大了。外出期间孩子由孩子的爷爷奶奶带,但他们没有文化,仅能保证孩子的温饱而无法教育好孩子,他们过于溺爱孩子。另外父母不在家,孩子经常被人欺负,性格软弱。回来后自己带孩子。四是有点厌倦城市快节奏的生活。

——案例访谈资料, F3—111

不同时期返乡者的回流原因有一些变化。(1)因外地就业困难而返乡似可视为一种被动回流。这种被动回流呈上升趋势:1980—1995年期间回乡而再未外出的回流者中有48.0%回答自己不再外出的原因是外地就业困难,同一原因在1996—1997年回流者中有57.3%,1998—1999年回流者中有62.7%,比1995年以前上升了14.8个百分点。这表明回流显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2)因个人原因或家庭原因的回流呈下降趋势:1998—1999年回流者与1995年以前回流者相比,因结婚而回流下降12.7个百分点,因生育和抚养而回流下降12.9个百分点,因照料家人而回流下降10.6个百分点,因自己年龄大而回流下降5.2个百分点。这表明现行户籍制度下的“候鸟型”迁移仍受到“个人或家庭障碍”的制约,但其作用一再下降。

3. 回流后的从业特征

调查访谈资料表明,尽管不少回流者在回流前曾经有各式各样的从业打算和创业梦想,但在回乡后,实际上大多数回到传统的从业结构中。在回流地所从事的职业中,在本地务工11.2%,规模化养殖和水产养殖1.6%,非农业经营性职业2.7%(包括:经商、开店1.4%,经营饭馆、舞厅、歌厅等服务业0.6%,办企业、开公司0.3%,运输0.3%)。

外出时所从事的行业对回流后的从业特征——尤其是非传统结构的从业——有一定影响。将回流后在本地务工、从事规模化养殖和水产养殖、从事非农经营性职业合计,在外出时间最长的一次从事农业者中占15.2%,在工业从业者中占10.0%,在建筑业从业者中占18.1%,在服务业从业者中占14.8%。具体看:(1)曾从事农业者回流后务工的比重(3.0%)远低于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1.5%),规模化养殖和水产养殖(9.1%)远高于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3%);(2)曾从事工业者回流后务工的比重(8.7%)低于全部回流者的总体水平(11.2%),也许因为在外的工业从业人员几乎都是工厂的熟练操作工,技术工不多,经营管理人员更少,这个行业组回流后从事非种植业经营活动的人最少,仅占1.2%,远低于其他组平均5.3%的水平;(3)曾从事建筑业者回流后务工的比重(13.7%)相当高,非农经营比重(3.6%)在各大行业分组中最高;(4)曾从事服务业者回流后务工的比重(9.0%)低于全部回流者的总体水平(11.2%),非农经营(3.3%)略低于从事建筑业者而排在第二位。在服务业大类中,曾从事批发零售餐饮业者回流后从事非农经营的比重最高(4.7%)。

4. 外出趋势

我们发现,回流者比未曾外出者更倾向于有机会再外出,虽然他们曾经因为各种原因权衡利弊后决定回流。这也许预示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到来,农民外出就业可能大大增加。对此似应做好准备。

在回答“近两年会不会外出务工或经商”时,未曾外出者中只有6.3%明确表示“会外出”,远低于回流者的21.3%;相反,近六成的未外出者明确表示“不想外出”(57.6%),远高于回流者的26.3%;表示“想外出但没有条件”的,二者差不多,均为五分之一左右(分别为20.0%和20.9%);表示“说不清”的,未外出者中有16.0%,仅为曾外出者(31.5%)的一半。

现在“说不清”,即既不肯定、也不否定未来可能外出。按照托达罗模型,农民是否流向城市,取决于城乡预期收入差距和在城市找到工作的可能性(托达罗,1985)。显然,外出预期收入、就业形势、外出成本、外出机会成本等发生变化,以及家庭情况的变化,都会影响农村劳动力是否外出的决策。所谓“说不清”,可以理解为被访者说不清影响外出决策的各种环境条件将会发生哪些变动。^①

将明确表示“会外出”和选择“说不清”的都理解为有外出的可能,那么,未曾外出者中有不足四分之一近两年可能选择外出就业(22.4%),而回流者中有一半以上(52.8%)近两年可能再次外出就业。

对回流者的交互分析表明:(1)性别对外出倾向几乎没有影响;(2)婚姻状况对外出倾向有一定影响:明确表示会外出的已婚者(20.3%)比未婚者(29.0%)低8.7个百分点,表示想外出但没有条件的已婚者(21.7%)比未婚者(15.0%)高6.7个百分点,在目前候鸟型外出为主的情况下,婚姻所带来的家庭责任和家庭负担,使一些劳动力难以外出;(3)年龄对外出倾向有一定影响:25岁以下的被访者明确表示会外出的(28.5%)比其他年龄组高8.4个百分点;(4)在外从业经历似乎对外出倾向影响不大;(5)回流后的从业状况对外出倾向有相当影响:务工者中很少有人(10.9%)认为自己想外出但没条件,近五分之一的人(18.8%)似乎对目前的工作不满意而明确表示会外出,而近一半的人(44.6%)表示目前说不清自己近两年会不会外出;从事规模养殖和水产养殖的回流者中,没有人明确表示自己近两年会外出,但有一半的人(50.0%)表示还说不清自己近两年会不会外出,令人感到持观望态度的人很多;从事非农经营的回流者显然很自信,没有人认为自己不具备外出的条件,却有一多半人(52.2%)明确表示自己近两年不想外出。

二、收入、就业和经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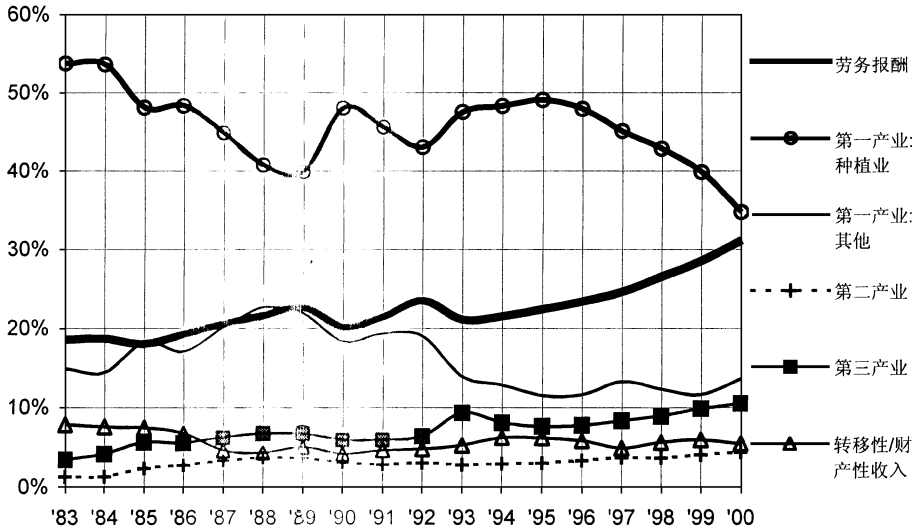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把农村劳动力的流动作为中国农民自发寻求就业的一种经济选择,放置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背景下进行讨论。首先,我们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矛盾出发,探讨劳动力流动在解决新阶段农民收入问题上的作用。其次,我们从分析改革开放以来不同阶段农村新增就业机会的生成入手,探讨劳动力流动在解决当前农民就业问题上所能作的贡献。再次,我们将探讨长期实施重工业偏斜的传统发展战略所造成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偏差、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偏差、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的调整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作用。最后,我们将探讨劳动力流动在经济转型期对结构偏差调整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可

^① 表示“想外出但没有条件”的,当然也可以理解为近两年缺乏外出条件。可惜的是,我们无法断定其中哪些属于近期可能发生于外出变化的条件(如经济增长),哪些不是(譬如年龄大、伤病、家里缺少劳力等)。

能作出的贡献。

(一)农民增收:新阶段农村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自90年代中后期起,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农业经济告别了短缺时代,实现了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九五”期间,粮食年均产量达4.95亿吨,主要经济作物和畜产品、水产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农民收入增速持续递减,成为经济发展中引人关注的突出问题。与1996年增长9%相比,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4.6%,1998年增长4.3%,1999年增长3.8%,2000年增长2.1%。农民收入连续四年增速减缓,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尽管各级政府围绕农民增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但农民收入增速递减的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00》:14,16-17;《中国统计年鉴2001》:323。

图3.人均纯收入构成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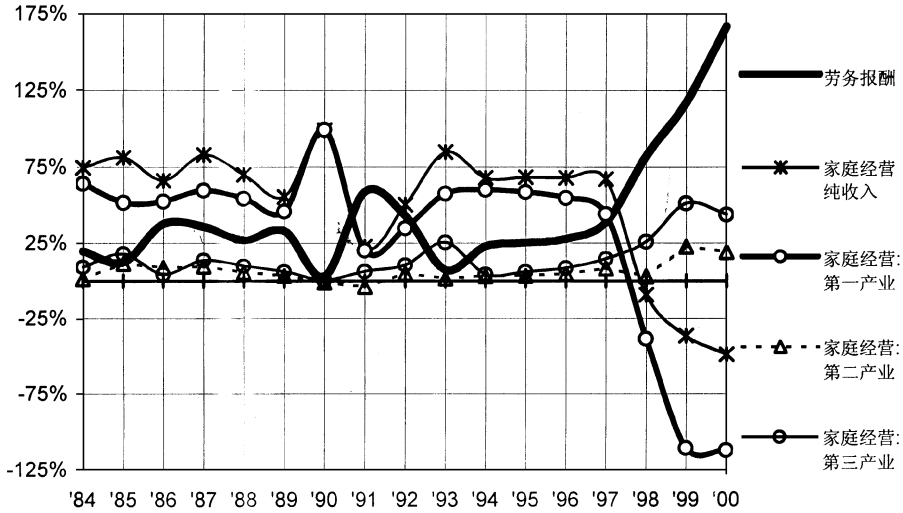
1. 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呈下降趋势,劳动者报酬收入份额增长迅速

从农民纯收入的来源看,家庭经营收入仍是主要构成部分,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3.4%。但是,它在农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却呈不断下降的趋势。尤其是90年代以来,家庭经营纯收入在农民纯收入中的比重下降了12个百分点。即使政府分别于1994年和1996年两度大幅提高粮食定购价格,提价幅度高达103%,同时,还出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但是,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还是呈连续下降的势头。特别是1997年以来,家庭经营纯收入的比重不但暴跌7.1个百分点,而且还在数量上出现了绝对减少,三年共减少44元。另一方面,劳务报酬收入却呈不断上升的势头。近10年上升了11个百分点,已超过农民纯收入的三成(图3)。尤其是1997年以来,农民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劳动者报酬收入的增长,三年共增加186元。今天的农民纯收入,大体是三分天下:劳务报酬占31.2%,种植业纯收入占34.8%,其他家庭经营纯收入(28.5%)和财产性、转移性收入(5.5%)占34.0%。劳务报酬在农民纯收入中已占据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 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主要来自劳动者报酬收入

从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因素看,近年农民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劳动者报酬收入的增长。1997年以前(除1991年以外),家庭经营的第一产业曾经是纯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图4)。

然而从1998年开始,由于家庭经营收入尤其是农业收入的绝对减少,它们对农民收入的增长贡献为负。以1997年为起点,到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63元;在农户家庭经营纯收入中,种植业纯收入减少159元,第一产业的其他部分(林牧副渔业)增长30元,第二产业增长21元,第三产业增长62元,合计减少45元;劳务报酬增加188元;转移性、财产性收入增加21元。在这三年的纯收入增长中,家庭经营的贡献为-28%(其中种植业的贡献为-98%),劳务报酬的贡献为115%,转移性、财产性收入的贡献为13%。如果劳务报酬未增加,2000年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减少28.96元(下降1.3%)。2000年,农业对农民纯收入的负贡献高达-112%,其中种植业的负贡献为-229%,而劳务报酬收入的正贡献为167%。显然,农民收入增长减缓,主要是农业收入负增长造成的。



资料来源: 同图 3

图 4. 对农民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 (1984—2000年)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中国农业的发展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即家庭经营收入尤其是农业收入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已越来越弱。即便农业收入负增长是暂时的现象,农业收入在农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下降却是一个长期趋势。同时,劳务报酬收入,对农民收入的增长越来越重要。由于劳动者报酬收入主要是由乡镇企业和外出打工收入构成的,因此,农业以外的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增长将在今后发挥显著性影响。

(二)农民的就业机会

大量研究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的增长要么来源于农业,要么来源于乡镇企业。换句话说,农民收入的提高,实际来自于农村新增的就业机会。一是农业深度开发使得农业劳动效率提高,带动了农民收入的提高。二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给农民带来了大量非农就业机会,再次带动了农民收入的提高。乡镇企业的兴起,是农民在城乡二元体制下一种独特的非农就业选择。1984—1988年,是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最快的阶段。五年间,乡镇企业年均吸纳就业1262万人。同期,乡镇企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率也高达34%左右。可以说,整个80年代期间,农民就业的扩张,主要是通过农业内部有效利用劳动力机会和农村内部增加非农就业机会实现的。

进入90年代以来,农民就业的问题日渐突出。农村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不对称的矛盾,

直接表现为农民收入增长乏力。这个问题首先引发于1989—1991年三年“治理整顿”期间,当时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只有0.7%。90年代后期以来,问题愈发突出。1997年起,农民收入已连续四年增速减缓。1998、1999两年,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出现了负增长,而农业就业也出现了“倒灌”,农业就业人数比上年分别增加108万人和526万人。虽然乡镇企业得益于出口需求的拉动,在1992—1995年间创下了增加值年均增长49%的纪录,但是乡镇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明显下降。1989—1996年,乡镇企业年均吸纳就业495万人,仅相当于1984—1988年间的39%。自1997年起,乡镇企业经济增速开始回落,乡镇企业就业也出现了负增长,1997、1998两年,共减少就业971万人,虽然之后两年就业人数有所增加,但四年平均每年减少就业172万人。同期,乡镇企业工资也没有显著增长。

实际上,从90年代初开始,农业和乡镇企业就开始显现出在解决农民就业方面的局限性。改革开放以前,农村劳动力无法随工业化进程向具有较高生产率的产业部门自由流动,导致大量农村劳动力长期滞留在低生产率的农业部门,造成农村严重的就业不足。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劳动力就业份额不断下降,从1978年的70.5%下降到1991年的59.7%。但这一期间,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量仍是增加的,从2.83亿人增加到3.87亿人。从1992年起,农业就业不仅份额继续下降,而且开始出现绝对数量的减少。1992—1997年间,每年减少659万人之多。农业向外绝对排出劳动力,表明农业内部的就业压力不断增大,农业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内在冲动越来越强(杜鹰,2000)。由于农业就业份额仍高出农业占GDP的份额30个百分点左右,因此,农业作为劳动力净输出部门,将是一个长期趋势。另一方面,乡镇企业资金增密的趋向也越来越明显,吸纳就业的能力显著下降。据研究(杜鹰等,1997;杜鹰,2000),乡镇企业相对于固定资产的就业弹性,已从80年代前期的0.8下降到近年的0.2左右。由此看来,农业需要向外排出劳动力,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下降。原有的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模式,都不可能继续使农民就业和农民收入得到较快增长。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90年代,作为寻求就业和收入机会的又一选择,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动才开始发生并年盛一年。在解决农民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已经扮演着不容忽视的角色,并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结构偏差和偏差调整

迄今为止的国际经验也表明,现代化过程总是伴随着农业份额的大幅度下降和城市化的推进。

1. 工业化与城市化

劳动力需求是派生需求。劳动力的就业结构——劳动力在不同产业间的分布,取决于产业结构和不同产业的劳动生产率结构。一个社会的需求结构又是决定产业结构的重要因素(孟昕、白南生,1988)。

随着经济的增长,人们的需求结构会发生变化。一般来说,由于食品需求的收入弹性低,食品消费的比重会随着收入的提高而下降。最早由恩格尔于一个半世纪之前发现的这种现象,已经被无数事实验证。虽然我们不能说所有农产品都是收入弹性低的商品,但是我们有足够的把握说,农产品的大部分都是收入弹性低于1的商品。虽然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可能慢于其他产业,从而导致农业就业的下降低于农业产值的下降,但是,无论产值结构还是就业结构,农业份额的下降趋势已被地球上几乎所有国家(地区)的经济史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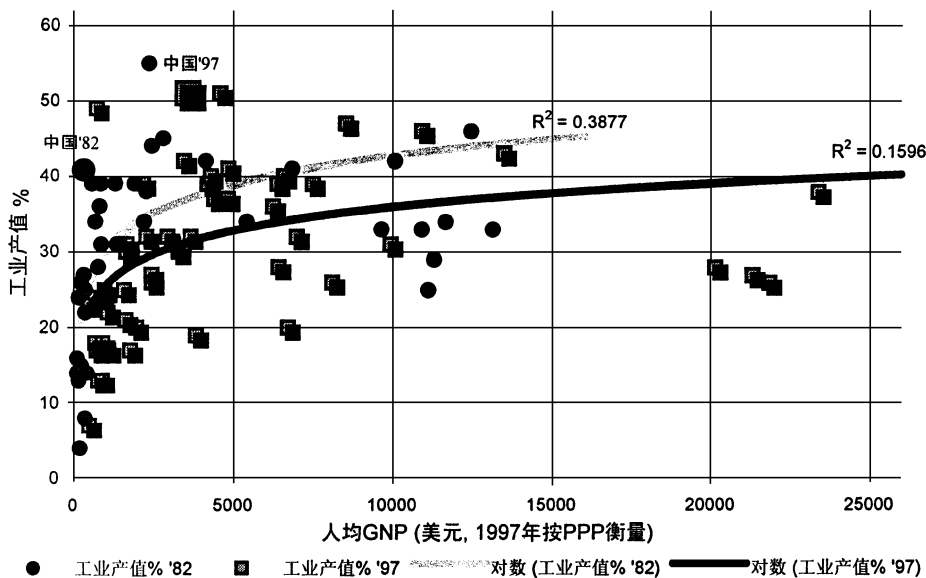
工业化推动城市化。城市在吸引工业投资者的同时,也吸引着大量的就业者。城市以其

聚集效应为工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也令就业者感到比较多的就业机会和比较方便的生活环境。

2. 结构偏差

国际比较表明，中国经济存在着经济增长与经济结构的偏差、经济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偏差、就业结构与城市化的偏差。同国际上的“标准结构”和“大国结构”相比，改革初期中国面临的结构偏差包括：同等收入水平下的高工业化和低服务业比重；产业结构中的高工业化与就业结构中的低工业化；高工业化和低城市化。

同国际上的“标准结构”和“大国结构”相比，改革初期中国面临的结构偏差包括：同等收入水平下的高工业化、低服务业；产业结构中的高工业化与就业结构中的低工业化；高工业化和低城市化。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1984：218—219，222—223；世界银行，1998/99：190—191，21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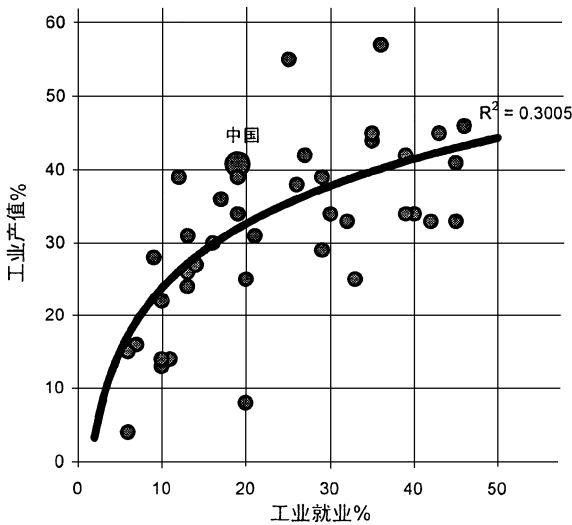
图 5. 人均 GNP 与工业化（1000 万人口以上的国家）

产生结构偏差的原因：特殊历史环境下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选择，集中计划体制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扭曲的价格体系进一步导致评估的困难和决策的无据。结构偏差，压抑了经济的增长。调整偏差，意味着生产力的解放。然而，“看来，我国的结构生产力隐藏在极为坚硬的体制外壳之中”（发展所，1987）。

为了实现低经济水平下的高积累和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我国曾确立了城市的高就业、低工资政策。与之配套，相继实行了基本生活用品低价政策、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城市职工工资以外的福利制度。部分是为了保证这些政策不受干扰地推行，政府进一步采取了阻止农村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人民公社制度、城市劳动工资控制制度，以及旨在阻断人口和劳动力资源在城乡间、地域间自由流动的户籍制度。然而，经济的动力毕竟是强大的。实际上，即使在改革之前的三十年中，为了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工业就业和“农转非”从未长期停止过，多数时间一直在进行。当然，计划经济制度对劳动力的强控制从未放松。

3. 偏差调整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经济逐步替代计划经济，形成 80 年代以来的中国经济生活主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1984：222—223 258—259。

图 6. 产值结构与就业结构

(1982 年，1000 万人口以上的国家)

流。与此同时，中国的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 1980 年到 2000 年，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从 30.4% 降到 15.9%；就业结构中第一产业从 68.7% 降到 50%，第二产业从 18.3% 上升到 22.5%，第三产业从 13.0% 升到 27.5%；市镇总人口从 19.4% 上升到 30.8% (国家统计局，2001)。

一般来说，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会提高要素生产率，从而带来经济增长——对于今天的经济生活，这种缺少限制条件的命题也许是一个过于简单的表述。然而，这种简单中包含的真理内核的质朴性，恐怕是人们无法忽视的。

近 20 年来结构偏差的调整为国民经济的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世界银行 (1997) 估计，结构变革的进程为中国过去

18 年的经济增长提供了额外的推动力。劳动力部门转移可以解释 16% 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在 1978—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 9.4 个百分点中，就业不足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生产率较高的工业、服务业，贡献了其中一个百分点；就业转向生产率较高的非国有部门贡献了另外的 0.5 个百分点。有的学者估计劳动力流动对年平均 9.2% 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为 16.3% (Francis Lees, 1997, 见蔡昉、王德文等, 2000)。蔡昉和王德文等的研究 (2000) 发现劳动力转移对 1982—1997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为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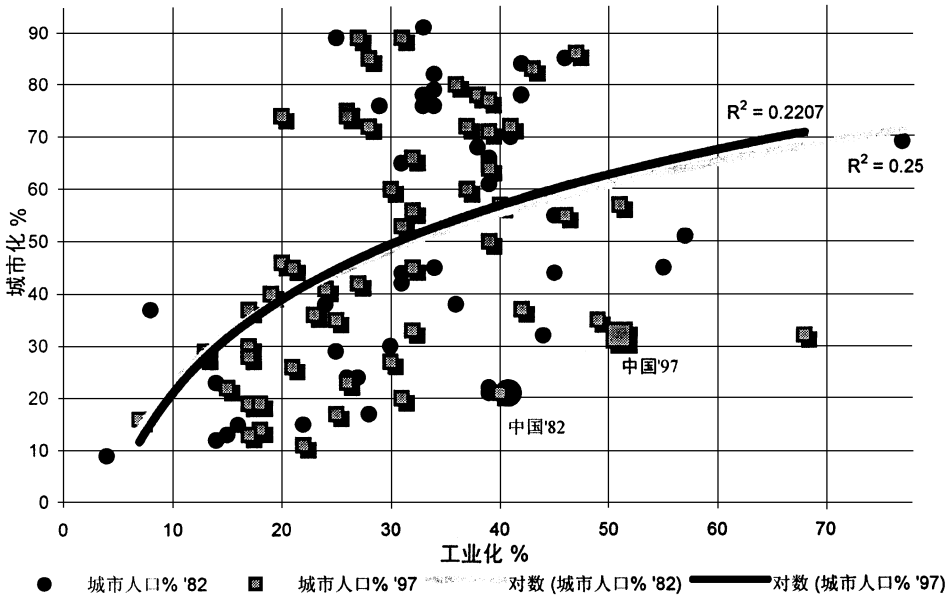
结构偏差的进一步调整将为未来的经济增长提供机会和动力。约翰逊认为，在今后的 30 年，如果迁移障碍被逐渐拆除，城乡收入水平在人力资本可比的条件下达到几乎相等，劳动力部门间转移可以对年均增长率贡献 2—3 个百分点 (Johnson, 1999, 见蔡昉、杨涛, 2000)。王小鲁、夏小林 (2000) 的预测表明，在未来 10 年城市化加速条件下，城市化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 5.0 个百分点，其中劳动力转移的贡献为 2.0 个百分点，规模优化的贡献为 2.4 个百分点。

三、农村劳动力流动：中国城市化的独特方式

数据显示，外出人群与未外出人群在性别结构、年龄构成、婚姻状况、文化程度等方面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而回流人群在人口学特征方面更加接近于未外出人群而不是外出人群；回流原因的调查表明：因外地就业困难而返乡的被动回流呈上升趋势，因个人原因或家庭原因的回流呈下降趋势，以回乡投资为目的的回流仅占回流劳动力的 2.5%。

虽然不乏回乡创业的生动案例，但调查结果并不支持“创业神话”；虽然很多外出者曾经有过回乡创业的梦想，事实上，绝大部分回流者回到了传统经济结构之中，返乡创业只是个别现象；显然，并不是所有的回流地都适宜创业；数据显示，回流农户的平均经济水平明显低于外出农户，与未外出农户不相上下；只要环境条件适合，一半以上的回流劳动力可能再次外出。

分析表明，靠农业生产的增长维持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的可能性不大，仅靠乡镇企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1984：222—223，260—261；世界银行，1998/99：212—213，192—193。

图 7. 工业化与城市化（1000 万人口以上的国家）

很难解决不断增加的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在过去的若干年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农村劳动力外出是解决农民就业和农户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

大规模的候鸟式的农民流动，是中国农村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转移的特殊方式。在城市化的各种体制障碍一时很难消除的背景下，在大半径的转弯（体制转轨）中，以政策渐变方式调整结构偏差——农村劳动力候鸟式的流动正是逐步实现中国城市化的独特方式，是对中国经济增长和经济体制转型的贡献。

从城市化进程的历史角度观察问题，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意义远大于回流。

未来的五年到二十年，将是中国城市化进程高速推进的阶段。一个组织，如果稳步发展，它的组织文化会影响新加入者；如果迅速膨胀，在短期内新成员占到三分之一、占到一半，它原有的组织文化必将受到巨大冲击。组织如此，城市也一样。城市从现在起，认真研究、积极试验、积累经验，在城里人和进城农民之间建立沟通、理解的途径和氛围，帮助进城农民更快地、更少痛苦地完成再社会化，为大规模的城市化做准备，时间已经很紧迫了。

参考文献：

- 白南生，1988，《从投资可能预测城镇化规模》，载叶维钧等主编，《中国城市化道路初探》，中国展望出版社。
- 蔡昉、王德文等，2000，《中国经济增长：劳动力、人力资本与就业结构》，载王小鲁、樊纲主编，《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
- 蔡昉、杨涛，2000，《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 杜鹰、白南生等，1997，《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 杜鹰，2000，《城镇化是解决农村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农村改革与发展》第 5 期。
- 发展所（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1987，《走向现代化的抉择》，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2001，《中国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 库兹涅茨，S.，1989/1966《现代经济增长》，戴睿、易诚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 孟昕、白南生, 1988, 《结构变动: 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农业部课题组, 2000, 《21 世纪初期我国农村就业及剩余劳动力利用问题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
- 钱纳里, H. 等, 1989/1986, 《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 吴奇、王松宝等译, 陶文达、徐宽校, 上海三联书店。
- 世界银行, 1984, 《1984 年世界发展报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 1997, 《2020 年的中国: 新世纪的发展挑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 1999, 《1998/99 年世界发展报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托达罗, M. P. 1988/1985, 《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上), 于同申、苏蓉生译, 陶文达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 1998, 《中国: 人类发展报告——人类发展与扶贫, 1997》。
- 王小鲁、樊纲主编, 2000, 《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 经济科学出版社。
- 王小鲁、夏小林, 2000, 《城市化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载王小鲁、樊纲主编, 《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
- 王郁昭等主编, 1999, 《农民就业与中国现代化——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的十年》, 四川人民出版社。

作者白南生系国务院体改办小城镇中心乡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何宇鹏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 谭 深

“两岸三地劳工与社会保障研讨会”召开

中国加入 WTO 意味着市场经济体系融入了国际经济的主流体系。社会保障作为建立市场经济体系的巨大社会工程之一, 对于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哪些影响? 在全球化条件下,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会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如何进行政策选择? 这些都成为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问题。在 2002 年 1 月 5—6 日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两岸三地劳工与社会保障研讨会”上, 围绕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所面临的挑战和政策选择问题, 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地区的百余名学者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学者们认为,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 社会保障的政策选择面临的挑战主要有: 1. 资本和劳工双重因素对社会保障的影响会加大; 2. 劳动力就业问题和结构性失业问题同时存在; 3. 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矛盾加大; 4. 社会保障立法滞后, 现阶段的不平等难以维系社会保障的公平与公正; 5. 贫富差距呈现扩大趋势。

社会保障是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条件。世界上许多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都是围绕社会化和私有化, 一元化和多元化, 权利与义务, 历史责任与现实责任, 政府、企业与社会责任, 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保障责任, 属地管理责任, 劳动力的代际负担责任等问题进行政策选择的。与会学者强调, 我国的社会保障改革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 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 实现全面的社会保障的政策选择。

(董之鹰)